

# 公众参与说明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汽车有限公司



# 1 概述

## 1.1 建设项目概况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众公司”）于 1991 年 2 月 6 日成立，是由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德国大众汽车股份公司、奥迪汽车股份公司和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合资经营的大型乘用车生产企业。经过近 30 年的发展，大众公司产能布局已覆盖东北长春、西南成都、华南佛山、华东青岛以及华北天津，拥有轿车一厂、轿车二厂、轿车三厂、轿车四厂、轿车五厂、轿车六厂、动力总成事业部以及冲压中心八大专业生产厂，成为生产奥迪、大众、捷达三大品牌近 20 款产品的覆盖 A、B、C 级全系列乘用车型的生产企业。

2013 年，大众公司于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长虹大路 1331 号实施 EA211 绿地工厂项目，该项目新建发动机工厂，占地面积 143631m<sup>2</sup>，建设缸体、缸盖、曲轴、连杆生产线和装配试验线，实现 45 万台 EA211 发动机的生产能力。该项目于 2013 年 5 月 22 日由原吉林省环境保护厅以吉环审字〔2013〕109 号文件予以批复，并于 2018 年完成自主验收。随着西南成都基地和广州佛山基地的建设，大众公司在发动机工厂基础上，实施扩建，该扩建分两步实施，第一步，建设长春 EA211 发动机扩能项目，将发动机工厂产能提升 15 万台/a，达到 60 万台/a；第二步，实施 EA211 发动机工厂 30 万台扩建项目，将发动机工厂产能提升至 90 万台/a。上述两项目于 2015 年 5 月由原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分别以吉环审字〔2015〕97 号和吉环审字〔2015〕98 号予以批复，并于 2019 年 10 月通过自主验收。

大众公司于 2023 年实施 EA211 发动机产能提升及 1.5L TSI EVO 机型技术改造项目。该项目利用发动机工厂现有设施，保持现有劳动定员，扩建切削液过滤间，改造缸体和缸盖生产线，增加缸体和缸盖产能 12 万台份/a，缸体、缸盖产能达到 102 万台份/a；改造曲轴生产线，优化曲轴生产线生产节拍，保持曲轴产能 90 万台份/a；改造现有连杆生产线，新增连杆生产线一条，增加连杆产能 30 万台份/a，连杆产能达到 90 万台份/a；新建缸体等离子喷涂生产线（APS）及配套供气设施和废液处理设施；改造现有装配线，增加发动机装配产能 15 万台/a，发动机装配产能达到 105 万台/a。该项目于 2023 年 5 月由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以长环建（告知）〔2023〕6 号予以批复，并于 2025 年 1 月通过自主验收。

为满足整车生产需要，大众公司拟实施一汽-大众 CSP EREV 1.5L TSI DHE 发动机

技术改造项目（长春工厂）。该项目利用 EA 工厂现有设施，保持现有建筑面积、生产能力和劳动定员不变，对现有机加、装配试验生产线实施换型改造，改造设备 179 台（套），实现 CSP EREV 1.5L TSI DHE 发动机 30 万台/a 的生产能力。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6 号）中第三十三大类中汽车用发动机制造类建设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大众公司委托长春科隆环境咨询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评价单位在进行了现场踏勘，收集和分析区域自然环境现状和项目基础资料的前提下，编制并完成了《一汽-大众 CSP EREV 1.5L TSI DHE 发动机技术改造项目（长春工厂）环境影响报告书》，在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中，得到了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的热心指导及建设单位的大力支持与密切配合，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 1.2 公众参与整体情况

根据《长春市总体规划》（国函〔2017〕87 号），长春市西南部工业用地布局以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和轨道客车产业园区为依据，整合汽车产业和轨道客车产业，引导整车、零部件企业汇集，一汽-大众现有选址符合上述要求。

根据《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长春汽车产业开发区是中国三大汽车产业基地之一；国家级整车生产基地、零部件生产、出口基地和汽车贸易、研发中心。根据该“规划”中要求：拟建项目选址于规划的整车生产基地内，因此，拟建项目选址符合长春市和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要求。

根据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复函），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原长春汽车产业开发区）规划建设以汽车制造及零部件加工为主导产业，并要求对污染重、污染物排放量大且产生异味的项目应严禁入内。拟建项目属主导产业中的汽车整车类项目，符合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相关要求；并依托一汽-大众现有厂区，对现有生产线进行局部调整和改造，未改变原有规划功能，符合区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批复中相关要求。

吉林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印发《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若干措施》和《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吉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其中包括吉林省、重点流域（松花江流域）、长春市和长春汽车经济开发区总体准入要求，拟建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 4 号）第三十一条：对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若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

告书和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可以予以简化。

### 1.2.1 公众参与过程

根据拟建项目建设性质，属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简化情形，免于开展第九条规定的信息公开程序，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 10 个工作日的期限减为 5 个工作日，免于采用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张贴公告的方式。

因此，拟建项目公众参与总体情况如下：

公开方式：网络+报纸（两次）

公开时限：5 个工作日

### 1.2.2 公众参与范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公众参与的范围包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鼓励建设单位听取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

本次公众参与范围为可能受拟建项目环境影响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1.2.3 公众参与内容

通过报纸和网站公示，从环境保护角度征求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对建设项目的意见、关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方面的建议。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 4 号）第三十一条，拟建项目免于开展首次公示。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一、项目概况：一汽-大众拟于现有发动机厂（长春汽开区长虹大路 1331 号）建设 CSPEREV 1.5L TSI DHE 发动机技术改造项目。该项目保持发动机厂现有产能，对机加、装配试验线实施换型改造，改造设备 179 台（套），实现 CSPEREV 1.5L TSI DHE 发动机 30 万台/a 生产能力。

现有工程：包括机加、装配试验车间及辅助设施，工艺废气经污染防治设施处理，经 15m 排气筒排放，满足 GB16297 二级标准要求。废水经污水站处理达 GB8978 三级

标准排放。厂界噪声满足 GB12348 中 3 类区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二、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kaiming.han.T-P@faw-vw.com)；  
编制单位：长春科隆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kelong\_cc@163.com)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公众意见表下载地址：  
<https://pan.baidu.com/s/1DsUw7ACBojRZhvULqxS0kg?pwd=hkef> 提取码: hkef。

四：征求意见范围：项目周边区域单位及居民。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途径及截止时间：填写公众意见表，请于 2026 年 5 月 19-25 日电子邮件发送至编制单位邮箱。

### 3.1.1 公示时限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2026 年 5 月 19-25 日。

### 3.1.2 公示方式

#### 3.1.2.1 网络

本次公众参与，采用生态环境公示网进行网络公示，公示网址：  
<https://gongshi.qsyhbhj.com/h5public-detail?id=473084>，截图如图 3-1。



图3-1 网络公示截图

### 3.1.2.2 报纸

报纸公示选择《国际商报》，属全国性发行报纸，公示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和22日两次，公示截图见图3-2。



图3-2 报纸公示截图（2026-5-19/2026-5-22）

### 3.1.2.3 张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4号）第三十一条，拟建项目可免于采用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张贴公告的方式。

### 3.1.2.4 其他

无。

## 3.2 查阅情况

公示期间，未接到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要求，其主要原因在于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未增加发动机厂生产能力，且均采用技术成熟污染防治措施，属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 3.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未接到公众关于该项目及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意见。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该项目未采取其他公众参与形式。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公众参与期间，未收到公众有关该项目的反馈意见。

## 6 报批前信息公开

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采用生态环境公示网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及公众参与说明进行信息公开，公开网址：<https://gongshi.qsyhbqj.com/h5public-detail?id=518143>，详细信息如图 6-1。



图6-1 报批前信息公开截图

## 7 其他

### 7.1 存档备查情况

建设单位对公众参与期间相关资料进行存档备查，具体包括：

- 1) 公众参与公示报纸原件
- 2) 网络公示网址和截图
- 3)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示和信息公开全本（电子版）
- 4) 公众参与说明。

### 7.2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无。

## 诚信承诺书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对建设项目的意见和反馈，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公章）

承诺时间：

